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并结合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40,466	3,340,466	2026年6月30日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464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5,908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3,440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689 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718,088 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877 股。综上，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 3,340,466 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9700），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40,4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22,831,280 股变更为 2,119,490,814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3,696,547	-3,340,466	356,081
无限售流通股	2,119,134,733	0	2,119,134,733
总计	2,122,831,280	-3,340,466	2,119,490,814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